

JIANZHUSHI YU GUIHUASHI
ZHIYE JIAOYU

建筑师与规划师 职业教育

主 编 罗小乐 朱贵祥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地讲解了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的职业发展和特性、基本建设程序和职业操守、职业资格注册制度,以及成为一名职业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必须具备的技巧和受到的教育。

本书主要针对建筑学和城乡规划专业即将步入职场的高年级学生进行职业教育,能够更好地帮助学生毕业后更快地进入角色,也是任何一个考虑进入建筑行业的人的必备手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师与规划师职业教育/罗小乐,朱贵祥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6.11

高等教育土建类专业规划教材.应用技术型

ISBN 978-7-5689-0143-7

I. ①建… II. ①罗…②朱… III. ①建筑工程—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TU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7890 号

建筑师与规划师职业教育

主 编 罗小乐 朱贵祥

责任编辑:王 婷 版式设计:王 婷

责任校对:刘雯娜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 21 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学林建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0.5 字数:256 千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89-0143-7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前言

建筑师 (Architect) 与城市规划师 (Urban Planner) 的工作涉及诸多环节与部门。一名合格的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除了要具备良好的设计业务能力外,还应了解当前市场和管理制度,并具有一定的设计管理和工程管理能力,才能满足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职业化工作的需求。对于正在参加专业学习的在校学生和刚毕业参加工作的毕业生来说,由于只掌握了专业基础知识与方案设计能力,没有参与过实际工程项目,且理论联系实际的机会较少,所以在参加实际工作时会遇到很多问题,很难快速融入专业工作中成为一名合格的职业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因此,我们编写了这本《建筑师与规划师职业教育》,力求帮助高校建筑专业与城乡规划专业高年级的同学在走向工作岗位时能够快速地进入工作状态,成为一名合格的职业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

本书共分 7 章,第 1 章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介绍建筑师城市规划师的职责要求、权利责任以及注册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制度;第 2 章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职业概况,介绍国内外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的执业状况和工作环境;第 3 章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的教育,介绍建筑专业和规划专业在高等教育体系中的课程和各种技能;第 4 章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的职业特性,介绍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在职业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特点;第 5 章项目基本程序,介绍项目建设工程中各阶段以及各阶段重点内容;第 6 章职业操守,介绍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在工作中应具备的职业操守;第 7 章职业资格相关内容,介绍建筑师和城市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

本书适用于高校建筑学专业与城乡规划专业高年级学生职业教育的教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专家、学者的著作及相关文献,在此表示衷心致谢。书中观点仅代表编者个人观点。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存在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建筑学院组织编写,由罗小乐、朱贵祥担任主编,各章主要

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第 1 章和第 5 章 王惠娟

第 2 章 付坤林

第 3 章 朱贵祥

第 4 章 王海鹏

第 6 章和第 7 章 朱美蓉

统稿:朱贵祥

编 者

2016 年 6 月

目 录

1 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	1
1.1 建筑师概述	1
1.1.1 中国建筑师的由来及变迁	2
1.1.2 建筑师的职能范围和工作内容	4
1.1.3 建筑师的职业技能和能力要求	6
1.1.4 建筑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9
1.1.5 建筑师的职业道德和自身修养	11
1.2 城市规划师概述	12
1.2.1 城市规划师的职业发展	13
1.2.2 城市规划师的职能范围和工作内容	13
1.2.3 城市规划师的职业定位和能力要求	14
1.2.4 城市规划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4
1.2.5 城市规划师的职业塑造	15
2 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职业概况	17
2.1 我国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职业概况	17
2.2 我国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职业现状与趋势	18
2.2.1 我国建筑师职业现状与趋势	18
2.2.2 我国城市规划师职业现状与趋势	21
2.3 外国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职业概况	22
2.3.1 美国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职业概况	22

2.3.2	英国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职业概况	24
2.3.3	德国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职业概况	27
3	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教育	31
3.1	专业介绍	31
3.1.1	专业简介	31
3.1.2	专业设置	31
3.1.3	专业概念	32
3.1.4	核心课程	32
3.1.5	专业技能	33
3.2	专业素养要求	35
3.3	社会和市场对毕业生的基本要求	39
3.4	专业路线	39
3.4.1	设计技能为主的路线	40
3.4.2	理论学习的路线	41
3.4.3	继续教育路线	42
3.5	实践	42
3.5.1	如何实践	42
3.5.2	硬件准备	42
3.6	经验累积	43
3.6.1	建筑师及城市规划师积累经验的途径	43
3.6.2	建筑师及城市规划师技能积累的训练方法	44
3.6.3	建筑师及城市规划师经验积累	46
4	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的职业特性	47
4.1	职业建筑师	47
4.1.1	关于建筑师的工作	47
4.1.2	建筑师职业的要求	48
4.1.3	道德修养和自身职业发展的要求	49
4.2	对我国职业建筑师现状的思考	50
4.2.1	建筑师的职业定位和职业精神	50
4.2.2	建筑师的职能体系	51
4.2.3	我国建筑师的职能体系特点	51
4.2.4	我国建筑师针对当下职能体系应采取的态度	52
4.3	当代建筑师社会角色的变化与思维特征	52
4.3.1	建筑师的社会角色	52
4.3.2	当代建筑师的社会角色变化及思维特征	55
4.4	建筑师的职业规划	58
4.5	城市规划师	60

4.5.1	城市规划师概念的界定	60
4.5.2	城市规划师的职业特性	61
4.5.3	城市规划师职业行为的调控	65
5	基本建设程序	67
5.1	基本建设	67
5.1.1	基本建设的含义	67
5.1.2	基本建设程序	67
5.2	项目建议书	71
5.2.1	项目建议书的编写	71
5.2.2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71
5.2.3	可行性研究	72
5.2.4	评估决策	76
5.2.5	设计任务书	81
5.3	工程项目设计阶段	81
5.3.1	工程设计人员的岗位与职责	82
5.3.2	设计工作的基本环节与程序	84
5.3.3	设计阶段的划分	86
5.3.4	施工图审查制度	94
5.3.5	设计文件修改	97
5.4	工程实施阶段	97
5.4.1	施工准备	97
5.4.2	组织施工	98
5.4.3	竣工验收	99
5.4.4	后期评价	102
6	职业操守	104
6.1	职业道德的含义	104
6.2	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104
6.3	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循的职业道德	105
6.4	建筑师应恪守的执业操守	106
6.5	城市规划师应恪守的职业操守	107
7	职业资格相关内容	109
7.1	注册建筑师	109
7.1.1	国外注册情况	109
7.1.2	注册建筑师定义	110
7.1.3	注册建筑师管理制度	110
7.1.4	资格考试	110

7.2 注册城市规划师	113
7.2.1 管理机构和报考条件	113
7.2.2 免考条件	114
7.2.3 考试时间及合格标准	114
7.3 我国注册建筑师及注册城市规划师制度相关问题	114
附 录	118
附录 1 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规范	118
附录 2 注册建筑师规定	123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127
附录 4 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34
附录 5 2014 年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大纲	137
附录 6 (2014 年)全国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140
附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	151
参考文献	160

1

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

建筑师、城市规划师的工作对象是建筑、城市以及相关的自然、人工环境,因此可以说其职责即是设计与规划人类物质世界的秩序。在社会发展和城市演变过程中,建筑师与城市规划师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国际建协(Union International design Architectes)要求其成员“以最高的职业道德和规范,赢得和保持公众对建筑师诚实和能力的信任;强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和社会价值相关的建筑功能与公众的关系;通过重建遭到毁坏的城市和乡村,更有效地改善人类居住条件;更好地理解不同的人群和民族,为实现人类物质和精神的追求而继续奋斗;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维护和平,反对战争”。这是对职业建筑师及城市规划师职能的概括。

1.1 建筑师概述

建筑师(Architect)的工作涉及诸多环节与部门。建筑师通过与工程投资方和施工方的合作,实现建筑物的营造,并使其在技术、经济、功能和造型上达到最大的合理性。一名合格的建筑师,除了应具备良好的设计业务能力外,还应了解建筑市场和管理制度,并具有一定的建筑设计管理和工程管理能力,才能满足建筑师职业化工作的需求。

建筑师所从事的建筑设计既要满足人们在视觉与心理上对美的追求,还要在技术与经济层面上



将其付诸实现——这要求建筑师在更高层次上采用的设计形式既要结合历史文脉,又要负责任地提倡人居环境的公平和可持续发展,还要在其设计中体现社会福利和文化。同时,建筑师的设计也必须获得投资方的赞同。建筑师通常为建筑投资方所雇佣,并对整个建筑工程进行规划设计与协调。在当代日益复杂的建筑营造领域,建筑师越来越多地扮演了一个在建筑投资方和专业设计方及施工方之间的沟通角色。可以说,建筑师既是人造环境的设计者,也是建造过程中的协调者。

1.1.1 中国建筑师的由来及变迁

谈到建筑师,首先要说建筑师的身份,建筑师身份认定是建筑制度形成的重要部分。中国近代史上,建筑师由传统工匠向现代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转变反映了中国建筑现代转型的历程和特征,为“建筑是科学”的观念在近代中国的确立发挥了重要作用,也有助于我们理解“建筑师”这一身份的现代含义并反思在当代中国的职业现状。

纵观近代建筑师职业化的过程中所涉及国民政府发布的相关制度条文以及引起身份认证的反馈,可以看出注册建筑师制度在建筑现代转型历程中,对于活动主体逐渐摆脱传统工匠性质的局限而走上专业化、科学化道路所起的积极推进作用。建筑师职业化的具体演变经历了以下过程:

(1) 自发期

中国传统的建筑营建体系是以大匠、栋梁为核心的工匠来承包建造体系的,因此,建造活动中只有业主和施工者两方,而无作为第三方的职业建筑师存在。当然,并非完全没有设计和设计师的存在,设计师还是作为施工方的技术力量和管理力量,全面规划运营着整个建造过程,控制着时间、造价、质量等。

在这种没有职业建筑师作为第三方的技术监管存在和技术、专业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情况下,业主很难把握建造的时间进度和造价成本,因此官方业主就专门雇佣专业技术工匠形成工程部、营缮部,以克服专业知识和信息的障碍,实现建造计划、设计、监管,同时制定了专门的控制造价规范,以便政府的预算和成本控制。宋《营造法式》和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可以说是这种规范的集大成者,而李诫、“样式雷”等则是工程官员的代表。与官方充裕的人才和政策资源相比,民间的营建活动则是处在业主相对无法精确控制的工匠卖方市场,这也是中国传统建筑形制单一而加工繁复的制度化产物。

(2) 移植期

西方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带来建筑业的兴隆,由此催生出现代意义的执业建筑师及其职业教育,因此,在西方语境中是先有建筑师和建筑师协会,而后才有职业的建筑教育与建筑学,即由“业”到“学”。作为建造过程中的第三方力量无疑是制约和蚕食传统营建业务的“侵入者”,不可避免地与建筑业和营建者发生冲突和对立,从而出现了“建筑师”和“建筑业”的对立和竞争。

1927年“上海市建筑师学会”成立,1928年更名为“中国建筑师学会”并出版会刊《中国建筑》。建筑师的直接使用和行业协会的形成使得中国早期以学会为基础的建筑学得以确立。中国建筑师通过学习和移植,在中国建立了以“洋学”为主、自由职业为体制的西方现代意义的建筑师职业、教育和行业组织,并在西化崇洋的风气中迅速确立了社会地位和职业领域。

(3) 转型期

1930年,上海营造业30多人发起成立了以本土施工企业及供货商、工匠为主体的、以“业”为主的“上海市建筑协会”,出版机关杂志《建筑月报》,并提出西方建筑材料和建筑体系的输入是“专务变本,自弃国粹”,导致“自绝民生”。该协会提出了“建筑技术之革进,国货材料之提倡,职工教育之实施,工场制度之改良”的协会宗旨,并“盼营造家、建筑师、工程师、监工员及建筑材料商等踊跃参加”。

此时的首要变化是正规西方职业建筑师大量地出现,近代建筑整体风格由殖民地式向西方古典主义演变。西方第二代来华建筑师的历史作用主要表现在将西方古典主义风格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等建筑技术导入中国,形成风格和技术过渡时期。此时,租界内建筑师事务所制基本确立,建筑师的来源有:出身于外国建筑师事务所或建筑设计、工程建设机构,如周惠南;早期清政府派遣留学生中兼修建筑者,如沈琪;中国早期近代工科高等教育培养出来的技术人员,如孙支厦。中国建筑师开始介入建筑设计领域。

(4) 停滞期

由于战争原因,20世纪30年代后期西方的建设模式进入停滞状态,期间中国建筑的新生力量成长出现。40年代初,留学欧洲的中国学生陈占祥、邓观宜、王大宏等归国,带回了西方现代主义建筑和城乡规划思想;中国东北大学和中央大学早期毕业生张开济在战争时期也开始了独立工作。

(5) 成长期

20世纪前期,中国的西方建筑师在数量和作品风格上仍居于主导位置。留学生学成回国,成为可观的一代建筑师队伍,基泰和华盖等大型事务所的出现表明国内建筑设计行业已具有相当的实力。中国建筑师的登场改变了由外国洋行垄断的建筑设计局面,出现中国近代建筑师创作的黄金时期。中国建筑师还创办了近代建筑学教育,开始了系统的中国古代建筑研究,并成立了建筑学术团体,初步完善了中国近代建筑体系。

20世纪50年代,北京成立的、代表国家意志的建筑师行业组织“建筑学会”,是以西学为主导的学会,它既非自由职业的第三方协调、监管力量,也非本土建造业的业界组织,在形式上和话语权利上保留了西方现代建筑师的特征。

(6) 成型期

1992年中国开始进行建筑职业化教育;1994年试行、1995年开始正式实施了职业建筑师注册考试制度;1997年试行、1999年元旦开始正式实行了注册建筑师制度,使建筑师在职业教育、职业考试、职业注册、职业立法等一系列的活动之后,具有垄断独占的名称和职业领域,得到了社会的正式认可。

1995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正式承认并实施了国际通行的建筑师资格注册制度,规定了建筑师的职业、资格和权利义务,标志着职业建筑师制度在中国的开始。

但是对比前述国外建筑师协会的活动和规范,我国的注册建筑师行业在组织和作用上仍是建筑学会的一个下级支部,对建筑师职能的详细规定和对权利义务的研究界定还远未展开,中国职业建筑师的体制建设还未完成。

在今天看来,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国间的交流也日益密切,建筑风格的演变越来越体现出中西融合的特征,技术与体制方面则体现出西方化特征。毫无疑问,中国在这个潮流中必

须要不断地学习和创新,才能获得自己的一席之地。

1.1.2 建筑师的职能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建筑师的职能范畴

国际建协(UIA)章程中在“宗旨和职能”一节里强调:“国际建协要求其成员以最高的职业道德和规范赢得和保持公众对建筑师诚实和能力的信任;强调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和社会价值相关的建筑功能与公众的关系;通过重建遭到毁坏的城市和乡村,更有效地改善人类居住条件;更好地理解不同的人群和民族,为实现人类物质和精神的追求而继续奋斗;促进人类社会进步,维护和平,反对战争。”这即是对职业建筑师职能与能力的概括。

联合国产品分类目录(1991年版)中对职业建筑师的职能定义和服务范围作了全面的概括,其中涉及建筑服务、咨询和设计前期服务、建筑设计服务、项目合同管理服务、建筑设计和项目合同管理组合服务、其他建筑服务等。

建筑的生产活动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项复杂的、体系化的活动(图1.1),它涉及诸多专业人员,也涉及上至社会公共效益、下至个人个体利益,需要对国家、社会、城市有概括性地理解与把握,需要尊重历史,遵守基本的建筑设计原则,还需要精准的建造、客观的评价等。然而,建筑师的工作绝不是个人的表演,而是一个要在整个设计团队中不断交换想法的过程。正是这些想法丰富了整个设计过程,使建筑尽可能地满足各方面的要求与利益。作为建筑的设计者,需要了解建筑的各个生产环节,才能使设计具有存在的合理性与施工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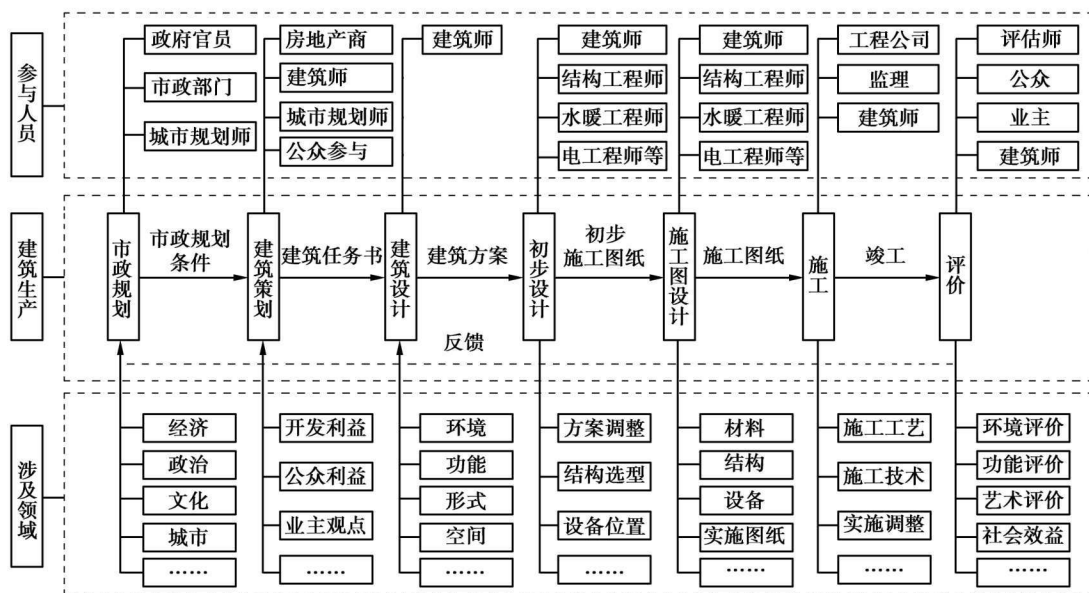


图 1.1 建筑师的职能及其在整个建筑生产中的工作内容

建筑师的职能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每个时代按不同的要求对建筑师提出不同的任务已属必然。建筑师历史地位演变到今天,已经开始要求建筑师在满足人们不断变化的需要的同时,担负更多的社会责任。建筑不仅仅是建造,建筑要延伸到思想领域,去表达其所处时代的面貌,而作为当代的建筑师,更要使自己的作品反映现代人的生活。

今天人们的生活已经变得前所未有的丰富,文化的周期转换也在加快。所以,建筑师所要关心的内容也就超出了传统的功能、技术、材料、美学等因素,而开始借鉴一切的人类知识。今天的建筑学已经成为一种多元开放的体系,不仅仅是技术与艺术,哲学领域的结构主义、解构主义、现象学、符号学,科技领域的生态技术、计算机虚拟技术,文化领域的后现代,社会科学领域的人类学、策划学、可持续发展理论等,都已经走进建筑领域。

2) 建筑师的工作内容

建筑学实践(Practice of Architecture)在广度上包括:提供城镇规划以及一栋或一群建筑的设计、建造、扩建、保护、重建或改建等方面的服务。这些专业性服务包括城乡规划、城市设计、提供前期研究、设计、模型、图纸、说明书及技术文件,对其他专业编制的技术文件做应有的恰当协调以及提供建筑经济、合同管理、施工监督与项目管理等服务。

此外,要弄清建筑师的工作内容,首先要明白怎样定义建筑师。如果仅仅将建筑师定义为建筑的设计者,那么这样的定义相对简单而且容易产生误导,误以为建筑师是一群纸上谈兵不务实际的“幻想家”“艺术家”。事实上,建筑师的工作远远超过了一般大众所理解的单纯的设计。建筑师的职业表现优劣,取决于其完成设计委托的能力,其所完成的设计不仅要创新、满足一定的规范、符合投资方的需求和期望,还要保证建设工期准时完成、建筑造价控制在预算之内,并且要掌握简单的建造技术,保证人力的有效分配,有计划地进行施工,确保造出高标准的建筑。

一般来说,职业建筑师提供的基本服务主要有5个方面(称为基本工作内容):概念和初步设计,设计深化,施工文件,协助施工招标和评标,协助施工管理。这些基本工作内容是按照先后次序排列的。另外,还有在这5方面之外的工作(都被称作附加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详细的造价概预算、室内设计、家具设计、装饰品设计、测绘古建筑等。除此之外,只要投资方有需要而建筑师愿意接受的工作,也可以进行。

3) 甲方建筑师的诞生

虽然注册的职业建筑师进行建筑实践工作有国家和地区的差异,但在建筑师行业中,工作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却是相似的。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业主的经济利益和设计的质量,杜绝了行业中一些不道德和不规范的操作,让每个人在项目开发的不同层面上都有公平竞争的平台。这样的业界行规也是经历了长期的混乱和探索才逐步形成的,并且它还在不断完善中。

建筑师从来就是乙方,甲方建筑师是目前中国建筑设计行业不够完善的特殊状况下的产物。中国虽然有悠久的建筑文化历史,但到20世纪初建筑师始终是以工匠的身份出现在社会上,建筑设计作为一门学科还是在现代西方思想传入我国之后。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时期建筑师培养的断代层后,目前建筑设计进入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活跃时期。但就目前来看,建筑师职业仍旧不情愿或没有能力面对管理的责任,这种责任也不列入乙方的工作内容中,甚至乙方也不设国外成熟的建筑师事务所必须设立的项目经理以协调项目运行的磨合机制。造成这种状况是因为我国的建筑师教育模式一边倒地侧重建筑设计阶段的艺术性表达,从而导致行业内普遍存在着这样一种看法——好的设计师不能很好地管理项目,而好的管理人员漠视视觉上的设计艺术。这是不正确的,对建筑行业也是有所损害的,它否定了建筑师在建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建筑设计意图的保证。

由于投资方对市场的把握不够充分、定位不准和项目前期的计划时间过短,概念和初步设计阶段被拉长了;这又使设计深化阶段几乎浓缩到无;而由于时间紧、设计费低,经常出现施工文件中只有一摞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图纸,根本没有定义项目技术、材料、设备的文字说明文件;“协助施工招标和评标”这项服务也缺失;“施工管理”中的材料设备选型也没有发言权。然而,施工图的过于简单和施工队伍相对较弱的素质却又需要乙方建筑师在施工配合中付出巨大的工作量。

由此可见,“甲方建筑师”这种职业是中国建筑师行业不完善和地产业发展处于初级阶段的一种特有产物。虽然我国甲方建筑师的工作内容在前期项目策划上没有独特的一面,但在项目运行的协调上却可以说是弥补了目前我国的乙方建筑师所不能提供的服务内容。

1.1.3 建筑师的职业技能和能力要求

1999年7月于北京召开的国际建筑师协会(UIA)第21届代表大会上一致通过的“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精神的推荐国际标准认同书”(UIA Accord on Recommend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ism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提出:“建筑师职业的成员应当恪守职业精神、品质和能力的标准,向社会贡献自己的为改善建筑环境以及社会福利与文化所不可缺少的专门和独特的技能。”

1) 建筑师的职业技能

国际建筑师协会(UIA)关于建筑实践中职业主义的推荐国际标准(project financing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st control)指出,建筑师所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包括:

- ①能够创作可满足美学和技术要求的建筑设计。
- ②有足够的关于建筑学历史和理论以及相关的艺术、技术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知识。
- ③与建筑设计质量有关的美术知识。
- ④有足够的城市设计与规划的知识及有关规划过程的技能。
- ⑤理解人与建筑、建筑与环境,以及建筑之间和建筑空间与人的需求和尺度的关系。
- 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的手段具有足够的知识。
- ⑦理解建筑师职业和建筑师的社会作用,特别是在编制任务书时能考虑社会因素的作用。
- ⑧理解调查方法和为一项设计项目编制任务书的方法。
- ⑨理解结构设计、构造和与建筑物设计相关的工程问题。
- ⑩对建筑的物理问题和技术以及建筑功能有足够的知识,可以为人们提供舒适的室内条件。
- ⑪有必要的设计能力,可以在造价因素和建筑规程的约束下满足建筑用户的要求。
- ⑫对在将设计构思转换为实际建筑物,将规划纳入总体规划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业、组织、法规和程序方面要有足够的知识。
- ⑬有足够的对项目资金、项目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的知识。

2) 建筑师的职业精神特性

①专业性(Expertise):建筑师通过教育、培训和经验,取得系统的知识、才能和理论。建筑教育、培训和考试的过程,向公众保证了当一名建筑师被聘用于完成职业任务时,该建筑师

已符合完成该项服务的标准。

②独立性(Autonomy):建筑师向业主或使用者提供专业服务,不受任何私利的支配。建筑师的责任是:坚持以知识为基础的专业判断分析,在追求建筑的艺术和科学方面,应优先于其他任何动机。

③公正性(Commitment):建筑师在代表业主和社会所进行的工作中应具有高度的无私奉献精神。本职业成员有责任为其业主服务,并代表他们作出公平和无偏见的判断。

④责任性(Accountability):建筑师应意识到自己的职责是向业主提出独立的(若有必要时,甚至是批评性的)建议,并且应意识到其工作对社会和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建筑师只承接在他们专业技术领域中受过教育、培训和有经验的职业服务工作。

3) 优秀建筑师应具备的综合能力

建筑师要完成当代的建筑设计以满足当代人的建筑需求,只具备职业建筑师的基本的专业知识与能力是远远不够的。那些已取得的专业技能只是建筑师被社会所认可的基础,作为一名合格的建筑师还应具有多方面的综合能力。优秀的建筑师往往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积累来提升自己的职业综合素养。

(1) 建筑师的主观心态

①正确认识建筑师的天职。建筑师不是艺术家,建筑师的首要责任是服务社会,以自己的一专之才满足社会的需要,而不是仅仅追求个人价值的实现。建筑师不是理论家,对各种前卫建筑设计流派和时髦的主义和理论,建筑师可以了解,但不能将其视为工作核心。建筑师的首要职责不是夸夸其谈,而是踏实地去实现。

②敬业精神。敬业精神是职业建筑师所必备的条件。建筑师对自己的每一个项目都负有重大的责任。一方面要对业主负责,既要满足业主对建筑的物质要求,全面实现各项功能,同时也要满足业主对建筑的精神要求,协助业主用建筑语汇表达企业形象,传达生活方式。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任何建筑都会对整个城市环境、对人们的生活环境带来影响。任何建筑都不仅仅是个人的建筑,更应是社会的建筑。应充分尊重规划,认真分析项目所处的地域环境,了解地方文化,才能使建成的作品与环境,与城市,与区域的、社会的文化相协调,这才是对社会负有责任的敬业态度,也是职业建筑师所应有的素质。

③不断学习的态度。建筑师需要学习的内容主要包括新兴的工程技术和材料知识。随着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与应用,从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到钢结构,从石头、木材到钢和玻璃,建筑技术和材料的发展带来了建筑形象一次次的飞跃。建筑师要创新,就必须掌握新技术,新设计手段,建筑师必须不断地学习新知识,进行职业再教育,才能迎接新时代的挑战。

作为职业建筑师,足够的专业知识积累是必不可少的,这包括建筑技术方面的积累、建筑法规规范方面的积累、对国内外建筑作品的了解以及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足够的长期积累才能使自己更加成熟,才能寻求到知识和创造力的平衡点。职业建筑师对于新型设计手法的掌握也是必需的。不断掌握和运用新的设计手段,不断学习、理解相关标准、规范等都要求建筑师具备很强的学习能力。

④团结协作精神。建筑师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合作精神体现在对项目的掌控和团队协作能力上。建筑从设计到建造的复杂分工,使得严密的团队协作成为必需,涉及诸多不同专业人员的合作。而且即便是建筑设计本身,除去少数的小型项目外,都不是一个建筑师所能独自完成的。整个建筑生产的过程都是一个团队分工合作的过程。任何建筑作品的完成,必须

是一个团队或设计小组的共同努力,团队或小组间的互相协调,对作品的成功至关重要。职业建筑师应该具有协调小组内不同专业人员的能力,以及在不同的设计过程中综合统筹与联系的能力,这决定着一个项目完成的效率和结果。

此外,建筑设计行业发展过程中不断的结构调整,要求企业间合理协作。目前国内的大型设计企业大多是综合型的,这使得众多企业在同一平台进行不必要的竞争,也不利于专业水准的提高。国家政策也在逐渐鼓励专业化发展趋势。在世界范围内,专门化设计已成为发展趋势。随着设计企业的专门化,公开协作是必然趋势。

(2) 建筑师的专业技能

①作出正确决策的判断能力及其贯彻下去的宏观控制能力。建筑设计的过程是从分析问题开始的。周边环境的建筑约束和文化约束、使用者的需求、项目的市场定位、建筑的性质和特征,都是建筑师必须纳入分析判断体系的影响因素,然后形成最初的设计构想。而最初的构想在设计的全过程中的逐步落实,则取决于设计师的宏观控制能力。

职业建筑师应利用自己的知识,客观地、理性地分析建筑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地引导方案的走势,这也是现阶段我国建筑师所应具备的素质。一个正确的价值取向给社会带来的不仅仅是土地和能源的节约,还能给社会节约资金,这样才能创作出适合本地域的并提升本地区文化和环境品位的作品。这需要职业建筑师具有敏锐的判断力、成熟经验的积累以及一种对社会负责的态度。

②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积累。包括建筑技术方面知识的积累、建筑法规规范知识的积累、对于国内外建筑作品的了解以及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积累是建筑师必不可少的过程。积累的实现也来自于对于生活点滴事情的关注。据说中国建筑第一人梁思成先生,去中南海开会还随身携带卷尺,遇见坐着舒服的沙发,他就拿出卷尺来量一量尺寸。对很多建筑师而言,关注生活中的建筑现象和细节已经成为了一种职业习惯。

③对城市空间尺度、建筑群空间尺度的把握。对于建筑师来说,城市和建筑群空间尺度的把握能力是比较高级的专业能力要求。不具备这一能力的建筑师可能永远只能停留在建筑小品的创作层面上,或者是给城市留下一些大而无用的空间或愚笨骇人的建筑群。

④审美素质和造型能力。“坚固、实用、美观”是维特鲁威提出的最早判断建筑优劣的标准。能够判断美观与否的审美素养是成为一个优秀建筑师的必要条件,而审美素养中尤为重要是宏观造型能力。缺乏审美素养的设计人员,与其说是建筑师,不如说是工程师。

⑤对建筑构件在空间和形象表现上的预知。人们使用的是建筑物的空间,而建筑空间本身是由一系列不同功能和尺寸的构件组合而成的。构件是建筑和人交流的最直接途径,极大地影响了人对空间的感受和对建筑的认知。

⑥对建筑功能的综合解决能力。包括建筑内部功能布置和建筑群体中的场地设计和流线组织两个方面。具体来说包括:建筑内部的水平和垂直交通、各使用空间的排布和组合、建筑物和城市道路周边环境的衔接、地面地下停车的组织、各建筑物间的协调关系等。这些功能问题的解决,既需要建筑师的专业技能,也需要深入学习和了解相应建筑的运转规律。

⑦对使用者的关注和了解。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行业、不同年龄的人对同类建筑会有不同的需求,建筑师必须关注差异,提出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这需要建筑师有丰富准确的生活体验,对各种社会现象进行积极地思考,善于和使用者沟通,而这往往比设计本身更重要。

⑧表达和沟通能力。建筑师的建筑表达能力,是指将自己对空间和形态的设想用图的形式反映为具体的形象,这是建筑师的基本功。而良好的思想交流能力有助于理解业主需求,提供更好的服务,同时交流过程中充分的表达也利于建筑师自身思想的实现。

⑨组织协调能力。建筑设计是一个分工协作的复杂过程,历史上著名建筑的设计通常历时数十年至上百年。在建筑从策划、设计到施工、验收使用的漫长过程中,建筑师对外联系着审批者、投资者和建造者,对内协调着结构、水、暖、电各工种,起着核心和纽带的作用。

建筑师不但要组织各类人员的协同工作,同时还必须协调众人之间不可避免的矛盾。使用者追求高标准和投资方追求低造价之间的矛盾,高质量设计所需时间和甲方缩短设计周期要求之间的矛盾,建筑造型变化与结构简洁实用之间的矛盾等,使建筑师的责任远远超出设计本身。总之,建筑设计过程就是化解矛盾的过程,建筑师必须具备分析问题、协调矛盾的能力。

⑩应对市场需求的能力。正确地理解市场需求,向市场学习,也是职业建筑师执业的一个基本能力。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的市场化日趋成熟与完善,市场与建筑密切相连是不容回避的话题。职业建筑师必须面对市场的需求,不能满足不断变化市场需求就要被淘汰,就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职业建筑师。市场是建筑设计师最好的老师,能否有效吸收和学习有用的市场信息,对建筑师思维的敏锐程度和专业判断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建筑师需要了解市场,了解市场的运行模式,积极地适应市场规则,并站在专业的立场引导市场的走向。

1.1.4 建筑师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998年,国际建筑师协会职业实践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道德标准的推荐导则》,作为各会员的精神和行为约束。导则中提出了建筑师的职业标准:职业建筑师是为改善建筑环境、社会福利及文化,专门和独特技能,并恪守职业精神、品质和能力的群体;对本职业的延续和发展、对公众造福负有责任,对业主、用户和形成建造环境的建筑业负有责任,对建筑艺术和科学付有责任。

1) 建筑师的社会责任

(1) 保护和节约资源能源,引导城市人居空间又好又快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城市建设的蓬勃发展,给建筑师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展示才华的舞台和创作空间。而建筑师有责任将国家的政策导向和社会主流价值取向充分体现在建筑设计中,通过建筑设计,保护和节约资源能源,引导城市人居空间又好又快地发展。

(2) 对建筑设计产品的终身负责

建筑师要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规范,对城市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富安全负责。2006年,一家英国设计公司到武汉对他们一百年前设计的建筑进行回访,表现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建筑师对建筑产品终身负责,这是极其重要的社会责任。

(3) 树立为社会大多数人服务的意识

我国还是个发展中国家,富人和高收入者还是少数,大多数人是中低收入者,其经济承受能力还没有到任意挥霍的程度。再者,崇尚节约、反对浪费是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建筑师是知识分子和社会精英,要担负起社会责任,就应树立为社会大多数人服务的公众意识,不能为了创作而创作,而是要为普通住宅提供设计,为公益性建设、新农村建设服务。